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沙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沙雅县乌什喀特古城遗址保护项目纪录片拍摄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乌什喀特古城遗址保护项目纪录片拍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视赛阳文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,322,707.15元，资产总额为5,381,311.50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中视赛阳文化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

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